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501號

原　　告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　曾進財

訴訟代理人　林鴻安

訴訟代理人　邱士哲

被　　告　王立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捌萬壹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七十八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2日13時8分許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租期內，原告通知被告補繳租金時，被告自承並非本人使用系爭車輛後，原告遂於114年8月3日13時許，依車輛定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前強制取回系爭車輛，當下發現系爭車輛多處嚴重受損，依兩造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第6條第1項第9款約定，被告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61,850元，項目及金額如下：①拖吊費500元；②車輛處理費3,000元；③欠費作業費350元；④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，維修費預

估為399,131元，實際維修恐需費過鉅，且無法恢復事故前之車況，故以現況公開賣得價款172,000元，與權威車訊估算系爭車輛112年7月出廠之中古車價格53萬元相較，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為358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系爭租約定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請求：被告給付361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等事實。

二、被告則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辯稱：租用系爭車輛係伊之朋友，其當時有明確拒絕，但朋友仍去租車等語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照片暨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系爭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約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、HOT保修大聯盟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全鋒道路救援服務五聯單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。惟依上開被告照片暨身分證、駕駛執照、系爭車輛出租單、系爭租約等證據，明顯可認定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者為被告本人，並非其朋友，且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第9款已約定：「乙方（指被告）使用本車輛不得有下列情況，如有違反本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或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乙方應負責賠償全部損失（包含但不限於車牌吊銷期間之營業損失，營業損失依定價計算），甲方（指原告）得終止本契約且即時收回車輛。....。9.未經甲方事先同意並登記於本契約下交由他人駕駛（騎乘）。」本件被告既承認係由其朋友使用系爭車輛，則其於承租系爭車輛後，顯已違反前開約定，應負責賠償原告全部之損失。

四、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分別審酌認定如下：

（一）拖吊費500元、車輛處理費3,000元、欠費作業費350元部分：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同站租車，被告必須將車輛歸還於租用地點，然原告取回系爭車輛時，該車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，依系爭租約所附用車相關規範第4條、第6條約定，得向被告收取車輛處理費3,000元，並得

依系爭租約第6條第1項第9款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賠償所支出之拖吊費500元；另因被告積欠相關費用，經原告分別以電話及存證信函催告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系爭租約第1條第2款約定，得向被告收取欠費作業費35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租約暨所附用車相關規範、全鋒道路救援服務五聯單、存證信函等為證，核此等請求均屬依約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為358,000元部分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，其應回復者，並非「原有狀態」，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「應有狀態」，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。故於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，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，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，亦得請求賠償，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據此可知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額，亦得請求賠償。本件原告主張將系爭車輛送廠維修，維修費預估為399,131元，實際維修恐需費過鉅，且無法恢復事故前之車況，故以現況公開賣得價款172,000元，與權威車訊估算系爭車輛112年7月出廠之中古車價格53萬元相較，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價額為358,000元，得請求被告賠償等情，固有其提出之權威車訊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，然為被告所否認，本院乃依被告聲請就「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相關車籍資料如附件行車執照所示），於民國114年8月3日在中古車交易市場之價值為多少？」之事項，囑託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，結果覆稱：「二、....，鑑價金額：該車經鑑價，其（領牌後）於民國114年8月間之正常行情車價約為新臺幣肆拾伍萬元整左右為宜。」等情，此

有該公會115年7月24日(115)北市汽車商鑑字第079號函在卷可稽，可知系爭車輛於114年8月間受損時之交易價額為45萬元，扣除殘體標售價額172,000元後，其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78,000元（計算式：45萬元－172,000元＝278,000元），非如原告主張之358,000元，且因系爭車輛受損嚴重，回復顯有重大困難，被告應以金錢賠償損害（民法第215條規定參照）。

（三）以上合計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281,850元（計算式：500元＋3,000元＋350元＋278,000元＝281,850元）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1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